

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

內政部 82 年 3 月 8 日台(82)內營字第 8272161 號公告

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323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8184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051 號令修正

內政部 111 年 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8312 號令修正

- 一、禁止販賣、陳列、搬運、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、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
- 三、禁止違規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。
- 四、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、懸掛或放置路標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。
- 五、未經核准，禁止嬉戲喧鬧、舉辦歌舞、升火、炊煮、吹奏或播放鳴器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戲水、滑草、操作遙控無人機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
- 六、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廚餘、保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垃圾。
- 七、禁止攜帶獵槍、索、網、夾、籠、電瓶、毒藥及其他捕捉獵殺與傷害及毒害野生動物之器具、物品進入園區。
- 八、禁止挖設陷阱或利用地形、地物、器具誘捕野生動物。
- 九、未經核准，禁止進入七家灣溪、高山溪、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。
- 十、(刪除)
- 十一、禁止攀登大霸尖山霸頂。
- 十二、未經核准，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、搭設帳棚。
- 十三、進出生態保護區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。
- 十四、禁止破壞牌示、觀景臺、山屋、廁所等公共設施。
- 十五、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、棄養動物。
- 十六、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。
- 十七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
- 十八、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，或於指定區域外停車。